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7月6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2.7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015年5月22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8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7月8日实施完毕。基于上述派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2.73元/股调整为12.71元/股。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将募集资金调整为6亿元，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47,206,924股，发行对象调整为四个特定投资者，其中宝鼎万企认购8,261,212股，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7,474,430股，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15,735,641股，自然人蒋益民认购15,735,641股，上述发行对象均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认购对象中，宝鼎万企为公司股东，宝鼎成长1号的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宝鼎成长2号的部分委托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蒋益民先生为公司参股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述认购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6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7
一、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17
二、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
三、海通-宝鼎成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
四、蒋益民先生	24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25
一、公司与宝鼎万企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概要	25

二、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7
三、海通-宝鼎成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
四、自然人蒋益民	32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分析	3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0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41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	4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42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4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44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4
第六节 股利分配情况	48
一、利润分配政策	48
二、2012 年-2014 年股利分配情况	51
三、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计划	53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宝鼎重工	指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宝鼎重工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董事会	指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宝鼎万企	指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圆鼎投资	指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复榆	指	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复榆张家港	指	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复榆之子公司
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资管	指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宝鼎成长 1 号	指	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宝鼎成长 2 号	指	海通-宝鼎成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海工产品	指	海上石油钻井平台及周边船舶的零部件产品
分子筛	指	是指晶体结构中具有均匀的微孔、其孔径与一般分子大小相当的一类物质。分子筛的应用非常广泛，可以作高效干燥剂、选择性吸附剂、催化剂、离子交换剂和特种功能材料等。
ZSM-5 分子筛	指	ZSM-5 是 ZSM 系列分子筛之一，ZSM 分子筛是美国莫贝尔公司上世纪 60-70 年代发明的一系列人工合成不同结构的高硅铝比沸石分子筛，即第二代沸石分子筛，ZSM-后的数字编号是该公司当时的试验编号，数字不同，其晶体结构和微孔的尺寸也不相同。ZSM-5 是一种具有直通道和正弦形弯曲通道三维交叉的新结构高硅沸石分子筛，在 ZSM 系列分子筛中应用面最广，用量最大。
SAPO 分子筛	指	磷酸硅铝分子筛，即第三代结晶态分子筛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反应物化学反应速率而不改变化学平衡，且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
吸附剂	指	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Boading Heavy Industry CO.,Ltd
股票简称	宝鼎重工
股票代码	002552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朱宝松
董事会秘书	吴建海
注册资本	叁亿元
注册地址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办公地址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成立日期	1999 年 03 月 25 日
首次上市日期	2011 年 2 月 25 日
电话	0571-86319217
传真	0571-86319217
邮编	311106
公司邮箱	Info@bd-zg.com
公司网址	http://www.bd-zg.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2014 年以来，公司下游船舶市场需求仍然较为低迷，产能过剩矛盾突出。但相比 2013 年度，在国家淘汰老旧船舶等政策的支持下，随着新开工船舶数量的增加，我国船舶配套行业出现了恢复性增长。

针对船舶市场复杂的经营形式，公司一方面抓住船舶配套产业恢复性增长的机遇，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创新销售模式，加强销售力度，依托公司在船舶动力配件市场的先发优势，进一步发展新客户；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主营业务产品种类，布局海工产品。由于受到国际市场油价影响，2014 年度海工市场受挫，但是从长远来看，海洋资源开采仍是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随着中国海工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占有率的逐步上升，预计海工行业在中国会有持续的发展，海工市场的短期低迷将是公司布局海工领域的好时机。

为发掘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积极拓展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的转型升级。公司通过收购上海复榆，布局新材料研究及应用领域，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和产业的转型升级。上海复榆主要从事新材料、能源化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其以材料化学和结晶学方法生产的亚微米级超细分子筛，拓宽了分子筛的应用领域，并且通过生产工艺的创新，大幅度降低了高性能分子筛的造价，产品在化工和环保行业具有很高的性价比和很强的竞争能力。其主要产品 ZSM-5 分子筛及其应用已经实现产业化，SAPO 系列分子筛及环保行业使用的多种吸附剂也具备了产业化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催化剂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5,000 吨催化剂的生产能力，其中 MTP 催化剂粉体 3,000 吨/年，MTP 催化剂 1,000 吨/年和纳米多孔硅分子筛催化剂 1,000 吨/年。

项目建成后，复榆张家港将成为公司分子筛催化剂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从根本上扭转上海复榆因产能受限而无法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技术实力难以充分发挥的局面，上海复榆的产品及市场资源优势将得以充分体现。公司在新材料业务方面的推进将出现实质性进展，其产品将很快大规模投放市场，新材料的研究与应用有望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为满足公司推进转型升级战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本结构，保持公司财务状况的健康稳定，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四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宝鼎万企、宝鼎成长1号、宝鼎成长2号、以及自然人蒋益民。

宝鼎万企为公司股东，宝鼎成长1号的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宝鼎成长2号的部分委托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蒋益民先生为公司参股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述认购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实施。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宝鼎万企、宝鼎成长 1 号、宝鼎成长 2 号以及自然人蒋益民，共四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2.73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实施完毕。基于上述派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2.73 元/股调整为 12.71 元/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将募集资金调整为不超过 6 亿元，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 47,206,924 股。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47,206,924 股。实际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此次认购股份 占发行后上市 公司股份比例	认购完成后 持有上市公 司股份比例
1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8,261,212	10,500	2.38%	8.86%
2	信达-宝鼎成长 1 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474,430	9,500	2.15%	2.15%
3	海通-宝鼎成长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735,641	20,000	4.53%	4.53%
4	蒋益民	15,735,641	20,000	4.53%	4.53%
合计		47,206,924	60,000	13.60%	20.08%

注：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建设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催化剂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时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宝鼎万企、宝鼎成长 1 号、宝鼎成长 2 号，以及自然人蒋益民共四位特定投资者。

其中，宝鼎万企为公司股东，宝鼎成长 1 号的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宝鼎成长 2 号的部分委托人为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蒋益民先生为公司参股公司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述认购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关联股东也回避了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本预案公告之日，实际控制人朱宝松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宝鼎重工股份比例合计为 73.5%。其中：朱宝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朱丽霞、钱玉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 34,000,000 股、98,500,000 股、43,000,000 股，合计持有 175,5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58.5%；朱宝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朱丽霞通过宝鼎万企控制宝鼎重工股份 22,500,000 股，股权比例为 7.5%；朱宝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朱丽霞、钱玉英通过圆鼎投资控制宝鼎重工股份 22,500,000 股，股权比例为 7.5%。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 47,206,924 股限售流通股，朱宝松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 65.89%。其中：朱宝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朱丽霞、钱玉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 175,500,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50.55%；朱宝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朱丽霞通过宝鼎万企控制宝鼎重工股份变更为 30,761,212 股，股权变更为 8.86%；朱宝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朱丽霞、钱玉英通过圆鼎投资控制宝鼎重工股份 22,500,000 股，股权比例变更为 6.48%。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6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相关登记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宝鼎万企、宝鼎成长 1 号、宝鼎成长 2 号、自然人蒋益民共计四名特定投资者。

一、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杭州余杭区塘栖镇市新街 48 号

法定代表人：宋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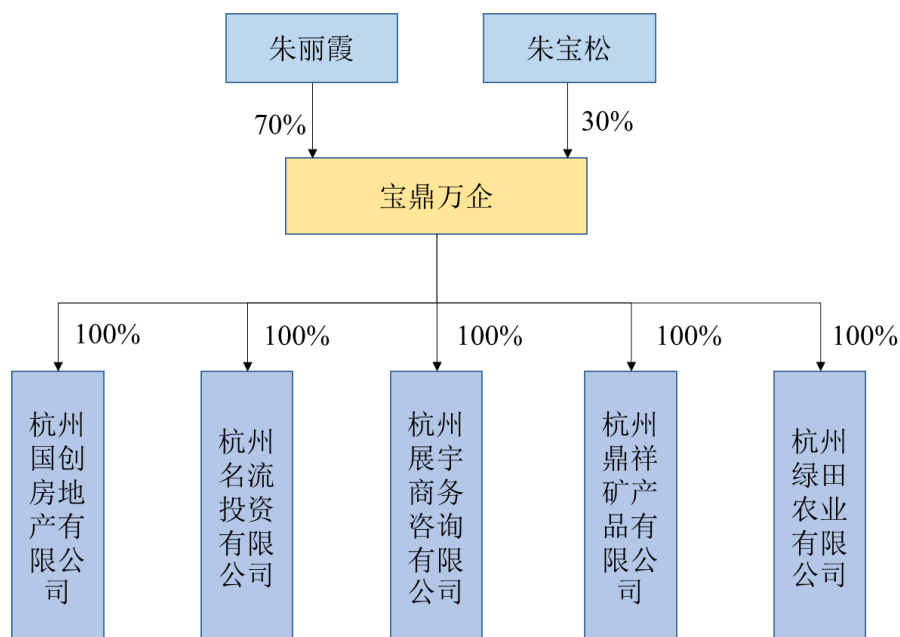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伍仟零捌拾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发布（除媒体及网络）；销售；矿产品、钢材。（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宝鼎万企的股权结构及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图：



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和上述子公司外，宝鼎万企无其他控股及参股企业。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宝鼎万企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广告代理和发布等业务，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成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	--	956.68
营业利润	161.12	87.92	96.30
净利润	161.10	87.92	95.35

注：2012 数据引自《宝鼎万企 2012 年审计报告》（杭州天辰审字（2013）第 0304 号），2013 年、2014 年数据未经审计。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178.02
总负债	18,121.28
所有者权益	8,056.74
项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956.68
营业利润	96.30
净利润	95.3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宝鼎万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宝鼎万企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在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宝鼎万企与宝鼎重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重大交易。

二、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一）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256,87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二）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宝鼎成长 1 号由宝鼎重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信达证券设立和管理，用于投资宝鼎重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为 7,474,430 股，认购金额 9,500 万元，不存在分级等结构化设计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担保等方式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资金提供支持的行为，宝鼎成长 1 号及其委托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情况

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为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

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人为宝鼎重工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宝鼎重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共计 4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1	钱少伦	副总经理	1000
2	刘祖勤	副总经理	800
3	吴建海	副总经理	800
4	姜兵	副总经理	800
5	宋亮	总监	1000
6	张琪	部门经理	150
7	李敏华	部门副经理	100
8	孟洁	部门经理	150
9	丁苗苗	部门副经理	100
10	颜沈瑛	部门副经理	100
11	付梅蕾	部门副经理	100
12	余连平	部门经理	150
13	张林洲	部门副经理	50
14	陈江忠	部门经理	150
15	娄彪	部门副经理	100
16	冷怡恺	部门经理	150
17	陈静	部门经理	450
18	鲁卫樟	部门副经理	100
19	戚根泉	部门副经理	100
20	沈吉	部门副经理	100
21	陈聪	部门经理	150
22	严一峰	部门副经理	100
23	张海峰	部门副经理	100
24	肖云明	部门副经理	100
25	郭蔚荣	部门副经理	100
26	唐金华	部门经理	150
27	贾月农	部门副经理	100

28	杨乾萍	部门经理	150
29	林小福	部门副经理	100
30	陈洪良	部门副经理	100
31	贾华方	部门经理	150
32	张国建	部门副经理	100
33	朱奇锋	部门经理	150
34	夏杨泉	部门副经理	100
35	莫银鹏	部门副经理	100
36	范见萍	部门经理	150
37	沈川	部门副经理	100
38	王斌海	部门副经理	100
39	童观良	部门副经理	100
40	范子龙	部门经理	150
41	张晶	业务骨干	100
42	谢细建	业务骨干	50
43	朱连庆	业务骨干	500
44	吕斌杰	业务骨干	50
合计			9500

（四）简要财务报表

宝鼎成长 1 号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报表。

三、海通-宝鼎成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 32 层第 01-12 室单元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宝鼎成长 2 号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 15,735,641 股，认购金额为 20,000 万元，不存在分级等结构化设计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借款、担保等方式为宝鼎成长 2 号委托人的认购资金提供支持的行为，宝鼎成长 2 号及其委托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海通-宝鼎成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情况

海通-宝鼎成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宝鼎重工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572680435T）的核心管理人员、上海复榆原股东及其配偶，共计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赵毅	2,200
喻融	2,200
靳辉	5,280
龙英才	3,600
魏小波	1,920
陈伟	4,800
合计	20,000

（四）简要财务报表

宝鼎成长 2 号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报表。

四、蒋益民先生

（一）基本情况

蒋益民先生，居民身份证号 1101*****5455，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33 号院 2 号楼****。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杭州富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蒋益民先生无控股企业。

（二）最近 5 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蒋益民先生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蒋益民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蒋益民先生与宝鼎重工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概要

2015年6月16日，公司与宝鼎万企、信达证券（代表信达-宝鼎成长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海通资管（代表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蒋益民共四名特定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宝鼎万企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概要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5年6月16日

（二）股份认购

1、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确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即12.73元/股。若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8,248,233 股，认购金额为 10,500 万元。

3、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甲方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在甲方决定实施本次发行后，乙方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甲方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乙方办理本次发行证券的登记手续。

4、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

件。

（四）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仍然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进一步负责赔偿直至弥补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直接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认购股份，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 10%。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时间：2015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份认购

1、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确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即 12.73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7,462,687 股，认购金额为 9,500 万元。

3、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甲方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在甲方决定实施本次发行后，乙方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甲方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乙方办理本次发行证券的登记手续。

4、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四）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如因委托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导致乙方未足额认购股份，委托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未认购股份的总价款的 10%，该等违约金可由乙方以信达-宝鼎成长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支付。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三、海通-宝鼎成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海通-宝鼎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时间：2015年6月16日

（二）股份认购

1、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确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即12.73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15,710,919股，认购金额为20,000万元。

3、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甲方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在甲方决定实施本次发行后，乙方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甲方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乙方办理本次发行证券的登记手续。

4、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四）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自然人蒋益民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蒋益民

签订时间：2015年6月16日

（二）股份认购

1、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确认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即12.73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15,710,919股，认购金额20000万元。

3、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甲方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在甲方决定实施本次发行后，乙方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甲方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乙方办理本次发行证券的登记手续。

4、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后，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关于认购股份事宜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四）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应按照违约所涉及金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本协议生效后，若乙方延迟支付认购款，自甲方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向认购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继续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本协议生效后，若甲方延迟办理股份登记，自本协议约定的股份登记期限届满之日起，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认购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继续履行其在该协议项下的股份登记义务。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建设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催化剂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万元)
1	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催化剂项目	13,555	13,555
2	补充流动资金	--	46,445
	合计	--	6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具体情况

1、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催化剂项目

（1）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复榆张家港建设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为张家港市保税区（金港镇）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内。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00 吨催化剂的生产能力，其中：MTP 催化剂粉体 3,000 吨/年，MTP 催化剂 1,000 吨/年和纳米多孔硅分子筛催化剂 1,000 吨/年。

项目总投资：14,090.3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554.79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 13,554.79 万元拟全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解决。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万元）
一	建设投资	13,554.79
1	工程费用	11,136.10
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319.63
3	无形资产	0
4	递延资产费用	95
5	预备费	1,004.06
二	建设期利息	315.86
三	流动资金	732.22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219.67
	项目总投资合计	14,602.87
	项目报批总投资合计	14,090.32
	抵扣增值税	495.09

项目正在进行开工前准备，预计建设期一年左右。

（2）项目建设背景

催化剂是一种通过降低或提升化学反应活化能，提高或降低反应速度，但本

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不发生变化的物质。催化剂在现代化学工业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据统计，约 80%-85%的化工生产过程需使用催化剂。

MTP 催化剂是甲醇制丙烯工艺(Methanol To Propylene, MTP)的核心原料。一方面，丙烯等低碳烯烃（碳链较短的烯烃）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其来源主要是通过石油的催化裂化、裂解制取。但我国石油资源较为短缺，依靠石油来制取烯烃的方式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发展非石油路线通过甲醇制取丙烯符合我国石化产业的发展方向。另一方面，目前我国煤化工行业过度发展，导致甲醇产品大量过剩，同时由于煤转化而来的甲醇，相比天然气合成的甲醇，产品中杂质较多，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市场要求，这就要求煤化工企业需要继续延伸甲醇产业链，发展其下游产品，甲醇制丙烯就是其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甲醇制丙烯的工程技术国内完全可以实现，而其反应的关键——MTP 催化剂，目前国内产品供不应求。

纳米多孔硅分子筛催化剂主要用于霍尼韦尔 Oleflex 石油催化裂化制汽油装置。目前我国仅能制备用于普通吸附剂的简单分子筛，而用于石油催化裂化、空气分离、有机废气脱除等高新技术领域的分子筛催化剂大多依赖进口，随着催化剂国产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虽然对外依赖度有所降低，但高性能的精细催化剂仍以进口为主导，严重制约了相关产业的发展。随着我国石油催化裂化等领域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纳米级多孔硅分子筛催化剂需求将越来越大，市场前景良好。

上海复榆通过多年技术创新，已经掌握了 MTP 催化剂及纳米多孔硅分子筛催化剂生产工艺，并形成了产品生产、销售与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

让、技术开发相结合的运营模式，即通过委托加工生产相关产品对外销售，为化工企业提供原料和产品的同时，配套技术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但由于上海复榆目前产能受限，导致无法按客户要求提供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公司的技术优势难以充分发挥，严重影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急需新建生产线以满足市场需求，快速占领市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提高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31.29%，静态投资回收期 4.18 年（税后，含建设期 1 年），本项目实施后，将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4）项目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发改委《关于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催化剂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发改中心【2014】237 号）。

（5）项目环评情况

该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取得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苏环建【2014】249 号），同意建设。

（6）项目土地情况

项目建设所需土地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取得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

使用权证（张国用字（2015）第 0380015 号），土地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20,555M²。

2、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传统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

面对船舶配套产业恢复性增长机会，公司将继续立足传统业务，力争传统业务快速增长。2014 年度，公司全年在手订单量同比大幅增加，全年营业总收入达到 32,443.19 万元，同比增长 49.96%。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船舶装备配件领域的传统优势，拓展海工装备产品种类，加快海工产品市场布局速度。

（2）公司战略转型、业务整合、产品运营与推广以及新技术研发，均需要流动资金的支持

公司收购上海复榆后，将致力于新材料、化工及环保技术内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同时进行相关领域的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公司将利用上海复榆在工业合成高硅疏水 ZSM-5 分子筛及高端 SAPO 分子筛领域的技术优势，根据市场需求适时新建、扩建产能，提高市场推广力度，加快无粘结剂疏水二氧化硅分子筛吸附剂、ZSM-5 高硅型分子筛以及醋酸脱碘吸附剂、甲醇脱水制丙烯催化剂、乙醇脱水制乙烯催化剂、SAPO 系列分子筛粉等高新技术的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二）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的顺利实施

为实现“稳定发展传统业务，积极拓展新兴产业”的战略目标，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在新材料、化工及环保技术领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为公司战略转型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将有利于后续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发展空间，提高盈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针对船舶市场的复杂形势，公司坚持实施“稳定发展传统业务、积极拓展新兴产业”的战略规划，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此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利于公司实施战略规划，为公司战略转型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范围、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公司发展前景更加广阔，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同时财务费用将得到控制，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盈利能力也将得以加强。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和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拟在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军新材料、化工及环保领域的研发与生产,做大做强公司规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此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47,206,924股限售流通股,朱宝松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以及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更为65.89%。其中:朱宝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朱丽霞、钱玉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175,500,000股,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50.55%;朱宝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朱丽霞通过宝鼎万企控制宝鼎重工股份变更为30,761,212股,股权变更为8.86%;朱宝松及其一致行动人朱丽霞、钱玉英通过圆鼎投资控制宝鼎重工股份22,500,000股,股权比例变更为6.48%。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也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新业务的产能建设，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将有利于加快新业务、新产品的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市场开拓，促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提高偿债能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传统业务提升产能利用率以及公司新业务产能建设、市场销售提供流动资金支持，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除本次发行构成的关联交易外，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为此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资金用于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本项目是公司催化剂产品的主要生产基地，经过了长期的筹备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发生，这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预期效益等构成不利影响。

上海复榆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新材料、环保产业，与公司传统业务—铸钢件、铸钢件锻造、金属加工等存在较大跨度。新产品销售市场的形成亦需要该产品销售经验和知名度积累的过程，项目投产初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是否能达到预期盈利状况，形成合理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复榆（张家港）项目正在进行开工前准备，建设期一年，预期2016年下半年建成投产。如项目不能按期投产，对上海复榆的盈利能力及发行人经营业绩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1、复榆（张家港）项目达产前，外协加工产能不足的风险

上海复榆目前没有产能，产品生产全部依靠外协加工，目前外协加工单位因环保不达标影响产品生产。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和其他外协加工生产单位进行

商谈，尽快生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在复榆（张家港）项目投产前，如外协加工单位环保问题仍得无法得到解决，或者发行人不能如期与其他外协加工生产单位合作，完成产品生产，将对上海复榆的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上海复榆销售收入及盈利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

2、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上海复榆生产的 ZSM-5 分子筛系列催化剂与同行业其他催化剂产品相比，具有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如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产品价格下降，将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

3、下游行业发展缓慢的风险

复榆（张家港）项目生产的催化剂产品主要用于煤制稀烃（MTP）、煤制芳烃（MT0）项目，如下游煤化工行业出现变化，煤制稀烃、煤制芳烃项目进度放缓，将影响催化剂产品的销售，从而导致产品销售收入及盈利情况不达预期。

4、内部管理风险

此次收购上海复榆，是发行人实施转略转型的一部分。上海复榆主要从事新材料、能源化工、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公司传统铸锻件相比，跨度较大。如发行人在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资源、客户等方面的管理不能及时调整，以适应新的业务结构，将对上海复榆的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

（二）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规模等将随之扩大，业务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也有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使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

如果不能尽快调整并适应业务、人员结构调整的局面，公司运行效率可能会因此下降。

（三）财务风险

公司在新材料研发及应用领域的发展需要进一步投入大量资金，在新业务领域产能及盈利能力未完全释放之前，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可能会受到影响，短期内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募投产能项目“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仍需一定建设周期方可投入运营并实现效益，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另外，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本公司的经营状况，国家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因素，都将会对股票市场价格带来影响。综合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本身价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六）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第六节 股利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及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公司当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原则上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工程建设或购买设备、土地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以及未来融资计划情况，在保证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与公司当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额度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当前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合理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决策程序进行审核，并经半数监事通过，在监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若公司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用途，且通过多渠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2012 年-2014 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2 年-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2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按照 15,000 万股的股本总额，每 10 股派送 1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送股利 1,500 万元。

2、2013 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按照 15,000 万股的股本总额，每 10 股派送 0.5 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派送股利 750 万元。

3、2014 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的2014年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328,884.08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432,888.4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0,276,104.47元，减去201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7,50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5,672,100.14元。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按期末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0.2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送现金6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二）2012-2014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2012-2014三年现金股利分配和预计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 12-1

单位：万元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500.00	750.00	600.00	2,850.00
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万元）	3,715.24	1,120.22	1,289.60	6,125.06
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	40.37%	66.95%	46.53%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万元）	4,128.04	1,244.69	1,432.89	6,805.62
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比例	36.34%	60.26%	41.87%	
最近三年合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39.59%			
最近三年合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母公司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25.63%			

注：(1)该表中相关比例计算时，以发行人未进行追溯调整的财务数据为计算依据。

（三）2012-2014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2-2014 年未分配利润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三、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建立公司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2、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充分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4、坚持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 1、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 1、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2、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3、在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的情况下，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工程建设或购买设备、土地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4、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须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